

## 138040 - 穆斯林在坐席当中必须要保持应有的礼仪

### the question

在众人面前故意放屁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### 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毋庸置疑，穆斯林必须要有关羞耻之心，遵循人们平常遵循的公共礼仪和约定俗成的美德；只要与教法没有背道而驰，凡是人们习惯上憎恶的事情就是可耻的，大家认为丑陋的事情就是丑恶的。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3484段）辑录：艾布·麦斯欧德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有一句话属于历代先知之言：你若不知羞耻，想去做什么就去做什么。”哈菲兹说：“想去做什么就去做什么，这是陈述式的命令，或者是警告，你想去做什么就去做什么，因为真主一定会清算你的行为；或者可以理解为：你看一看自己想做的事情，如果是无伤大雅的事情，你就去做；如果是有伤大雅的事情，就应该放弃。”

一个乡下的游牧人来到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的跟前说：“信士的领袖啊，你给我教导宗教吧！”欧麦尔对他说：“你作证：“万物非主、唯有真主；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；履行拜功；交纳天课；朝觐天房；完成伊斯兰历九月的斋戒，你要坦坦荡荡，切勿偷偷摸摸，远离一切羞人的事情。”敬请参阅艾利卡伊所著的《逊尼派的信仰根本之解释》（1/333）--（信仰的分支）（3976）

毋庸置疑，故意在众人面前放屁是不知羞耻和有损人格的行为，是恶劣的品行之一，唯有愚蠢的人才有这种行为；一部分先贤传述这种行为是鲁特圣人的宗族所做的恶行之一；

真主说：“（我曾派遣）鲁特，当日，他对他的宗族说：“你们的确干丑事，在你们之前，全世界的人没有一个干过这种丑事的。你们务必要将男做女，拦路作恶，当众宣淫吗？”他的宗族说：“你把真主的刑罚昭示我们吧，如果你是诚实的人。”这是他们唯一的答复。”（29:28—29）

伊玛目绍卡尼在《法塔赫·格迪尔》（4/285）中说：“他们所做的恶行包括向人投掷小石子、轻视外地人、在坐席中互相放响屁等。”

叶基德·本·拜克尔·赖斯传述：有人向尔西木·本·穆罕默德询问“你们当众宣淫”中的恶事指的是什么？他说：“他们在坐席中互相放响屁。”《伊本·艾布·哈特姆经注》（11 / 425）

阿伊莎、伊本·阿巴斯和尔西木·本·艾布·班泽等人也有类似的传述。敬请参阅《伊本·凯希尔经注》（6 / 276）、《泰百里经注》（20 / 29）和《古兰经教法律例大全》（13 / 342）

人前放屁是羞人的事情，其证据就是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1114段）辑录的圣训：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如果你们谁在礼拜期间坏了小净（放屁了），就让他捏住鼻子，然后离开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在《真主的援助》（3 / 326）中说：“让他捏住鼻子”，汗塔比说：“命令他捏住鼻子的意思就是让别人误以为他流鼻血。”在遮盖羞体的时候保持礼仪、隐藏不雅观的行为和双关语不是沽名钓誉和撒谎的行为，而是知耻自爱和避免闲言碎语的做法。”

人们习惯都如此行事。麦达伊尼说：“有一天，艾施尔布坐在麦尔旺·本·爱巴尼·本·欧斯曼的身边；麦尔旺放了一个响屁，艾施尔布就起身离开了坐席，让大家误以为放了响屁的人就是他；当麦尔旺回到家的时候，艾施尔布来了，他说：“给我赎金！”麦尔旺问：“什么赎金？”他说：“我为你承担了放屁的罪名，否则我就要把此事公开！”他不依不饶，最后获得了一些东西才肯罢休。”《文学艺术的绝巅》（393页）

除伊斯兰民族之外的其它民族中有人觉得放屁不是羞人的事情；拉基布在《文学家的讲座》（1 / 445）中说：“印度人认为憋住屁会导致患病，放屁是最好的治疗，他们在聚会或者举行庆祝会的时候不会憋住屁，他们认为放响屁不是可耻的和丢人的事情。”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4942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855段）辑录：阿卜杜拉·本·宰穆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大家因为某人放了响屁而哄堂大笑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规劝他们说：“你们为什么以此而哄笑呢？”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这段圣训中禁止听到别人放屁而哄笑，应该装作没有听见或者顾左右而言他，以免那个人尴尬，这是善待别人的礼仪。”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非常遗憾的是在当代有些人在坐席中互相放屁，开怀大笑，以此洋洋得意，如果对他们说：你们应该放弃这些可耻的行为；他们回答：这比打嗝更是理所当然的事情；因为没有证据禁止这种行为，应该怎样答复他们？愿真主回赐你们。”

他们回答：“教法不允许故意放屁，也不能嘲笑放屁的事情，因其违背人格和高尚的道德，这种行为与打嗝不能同日而语，因为打嗝是不由自主的行为，不能嘲笑打嗝的行为；如果在没有故意造作的情况下非常自然的放屁，也是无可非议的，不能嘲笑这种行为，因为阿卜杜拉·本·宰穆尔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禁止嘲笑打嗝的行为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辑录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(26 / 111)

如果在有原因的情况下放了响屁，比如患有结肠炎、或者无法憋住屁等，则无可厚非，不能嘲笑他的这种行为，证据如前所述。

谁如果故意这样做，以便和大家一起哄堂大笑，也不顾忌他人在场，没有丝毫的羞愧之意，这是可耻的行为。

真主至知！